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
面臨之困難
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1年2月13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面臨之困難研究報告

目 錄

	頁數
1. 研究背景	2 - 3
2. 研究目的	3 - 4
3. 研究方法	4 - 5
4. 量化研究結果	5 - 10
5. 研究分析	10 - 13
5.1 超乎輪候期限，政策僵化，單親家庭團聚無期	
5.2 經濟拮据過着非人生活	
5.3 中港奔波續期，家庭身心嚴重受創	
5.4 忽視兒童權益，影響兒童學業及成長	
5.5 在中港均缺乏支援網絡及屬赤貧家庭	
5.6 中港政府均漠視單親家庭權益，並落井下石	
5.7 單親家庭希望自力更生、自強自立	
6. 總結及建議	13 - 14
7. 質性研究個案訪談	15 - 20
8. 研究結果圖表	21 - 28
9. 調查研究問卷	29 - 33

1. 研究背景

自80年代國內改革開放開始，一方面經濟活動交往愈來愈頻繁，另一方面社會活動接觸也與日俱增，中港通婚個案逐年呈上升趨勢。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本港每年中港婚姻個案超過兩萬¹，絕大多數此類中港婚姻都是涉及男性香港居民與內地女性居民結婚²，這些夫妻結婚後卻未能很快團聚，需要在內地申請單程證才能來港團聚，長年夫妻分離成為此類跨境婚姻的最顯著特徵。由於單程證制度存在貪污、名額不足等問題，夫妻需要長期輪候才能來港團聚，雖然等待時間已由過去的二十多年改善至今四年，但當中仍有不少問題。單程證雖是由中港兩地政府商討名額，但仍由內地政府負責審批，然而政策僵化，雙方政府均推卸責任。過去十年，每日150個名額未用盡，但中港政府並未作出調配，亦沒有中港共同機制處理分離家庭的求助及投訴，分離家庭每當遇到問題，需要中港兩地奔走；而香港政府更以審批權在內地為由，完全推卸責任，未積極協助中港分離單親家庭爭取政策改變。

在眾多的中港分離家庭當中，存在著一個特殊群體——雙程證單親母親。這些母親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這些母親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照顧。其子女每三個月或甚至十四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嚴重影響子女學業；兩母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現時估計起碼五千家庭受影響。內地最新推出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但各市措施不一，很多單親家庭仍未能受惠。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稱，「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負起它在社會上的責任。」然而，中港家庭團聚政策欠善，致使這些中港跨境家庭爭取團聚之路困難重重。

1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2003)至(2009)。

2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資料。

現時香港政府每日提供150個名額分五類在內地申請³，讓夫妻父母子女團聚。但不幸有些香港丈夫早逝或拋棄家庭，內地妻子不能以夫妻團聚名義申請，只能以「其他特殊情況」這一類別申請；但該類別申請定義不清，內地公安局表示只特殊批准在香港父親去世前子女已經公安局批准來港的母親來港定居，不批准子女在香港父親去世後才批准來港或與香港丈夫離婚的母親來港定居。

近年來雖然內地省市公安局進行不少改進，但對中港家庭出現的問題及婦孺的權益，並未有特別加強保障，仍有部份市縣公安局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貪污情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社協)曾多次收到婦女投訴，表示要送錢或禮物才可獲批證件。本會與這些家庭向內地公安局求助時，明確收到中方書信及電郵回覆——中央指引，只能酌情批准子女在丈夫去世前來港的母親來港團聚，而其他離婚或子女在丈夫去世後才獲批來港的母親一律不能獲批單程證。這些港人孩子批准來港後，在港孤苦無援，需要常年跟隨母親奔波中港兩地續期，香港政府對於保護這些可憐的孩子責無旁貸，亦是最有權力與中方交涉的香港代表。但香港保安局及入境處並未積極向中方爭取改善政策，亦未能協助孤兒寡婦團聚；不少母親向入境處求助卻未能續期，能續期者第一次可續七日，第二次只能續四日，之後不再有機會獲得續期，而每次都要支付HKD160，令這些家庭經濟更困苦，亦未能建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

社協關注該問題嚴重影響婦孺權益，於2009年初成立了「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組」，組織雙程證單親家庭爭取團聚。為了反映這些雙程證單親家庭生活之苦況及受到現時政策壓迫之痛楚，社協展開了是次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面臨之困難研究。

2. 研究目的

- 深入瞭解雙程證單親家庭所面臨的生活困境；
- 集中探討當前中方單程證審批制度及香港入境政策對不能獲批單程證之單親

3 夫妻(45 個)、無依靠未成年子女投靠香港父母及居留權子女(90 個)、無依靠年老父母投靠香港成人子女(5 個)、成人子女來港照顧無依靠年老父母(5 個)、其他特殊情況(5)。

家庭所造成的影響；

- 向政府提出切實可行的政策倡議，幫助雙程證單親家庭爭取家庭團聚。

3. 研究方法

社協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為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研究結構上採用的是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相結合的方式。我們首先探訪雙程證單親家庭，以深入瞭解母子的生活現狀及需求、經濟情況、身心健康狀況等，然後按照受訪家庭所提出的問題和資料作詳細分析及歸納，制定問卷，並開始進行問卷調查，同時配合深度訪談。為了讓受訪家庭更加深入地認識是次調查並且積極參與其中，社協「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組」在開展行動調研過程中共召開了五次關注組會議。

3.1 研究對象

兒童已擁有居港權但母親仍持雙程證來港照顧的單親家庭。

3.2 抽樣方法

在進行質性研究時，本機構對接觸個案進行了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採用結構化面談的方式展開深度訪談；量化研究方面則是對所有可以接觸到的個案均進行訪問。

3.3 問卷設計

在這次研究當中，本機構使用了結構性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整份問卷共分為七部分，共 30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1) 受訪家庭背景
- (2) 受訪家庭經濟狀況

- (3) 當前政策對母親身心健康的影響
- (4) 當前政策對子女的影響
- (5) 受訪家庭在港支援網絡
- (6) 受訪家庭回大陸團聚的可能性
- (7) 母親獲批單程證及香港身份證之後的打算

3.4 研究局限

由於社協缺乏全港雙程證單親母親的名單，加上雙程證單親家庭社會隱蔽性非常高，因此是次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 形式進行，訪問對象只局限於社協所接觸的雙程證單親家庭個案。然而鑒於是次受訪家庭分佈於全港多個區域，受訪母親所屬內地省市亦各不相同，因此樣本仍具有很高代表性，調查亦具有普遍意義，能夠真實反映出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面臨之困難的確切一面。

4. 量化研究結果

於整個研究中，我們成功訪問了 33 個中港分離單親家庭，研究結果詳情如下：

4.1 受訪家庭背景

- 婚姻狀況

在受訪家庭中，離婚個案佔整體 61%，而離婚原因主要分為三類：因前夫另有新歡而被拋棄的佔到 55%，前夫不負責任拋家棄子的佔到 25%，因不堪前夫虐待被迫離婚的佔到 15%（見表一）；喪偶個案佔整體 36%；另有其他情況佔 3%（見表二）。

- 所屬內地省份

75%的受訪母親都是來自廣東省，另有來自福建、湖北、河南、湖南、四川、重

慶、廣西、海南等省份（見表三）；而當中絕大多數（佔 79%）母親都是農村戶籍（見表四）。

- **現持證件類別**

受訪母親中僅有 33%的人獲批一年多簽探親簽證，五成受訪母親都只持有十四日至三個月短期探親證件，更有一成是在港持擔保書⁴（見表五）。

- **單程證審批情況**

全部受訪者都曾經遞交過單程證申請，但是 58%受訪者的申請都被內地拒絕；另有 19%的受訪者曾經獲批單程證，卻因丈夫突然去世或者丈夫遲遲不肯簽字而導致單程證又被收回（見表六）。

- **在港子女基本資料**

受訪家庭之子女的平均年齡是 10.9 歲；受教育程度方面七成子女都是在讀幼稚園及小學（見表七）；57%受訪子女在香港出生，而另有 43%非港生子女已獲批來港（見表八）；這些子女來港的平均年期為 6.4 年，而這與受訪母親平均來港照顧子女的年期（6.4 年）剛好吻合。

4.2 受訪家庭經濟狀況

- **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

受訪家庭的家庭人數中位數為 2 人，每月人均收入中位數為 HKD1,732.5。79%受訪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子女綜援金，平均每個兒童每月所得綜援金額為 HKD3,465（包括生活費 HKD2,200，租金津貼 HKD1,265），另有一成受訪家庭無任何收入來源

⁴ 俗稱行街紙，是發給逾期留港人士擔保外出用。擔保書持有人要在指定時間向入境事務處報到，入境事務處會扣留他們的旅行證件，擔保書不可作出入境用途。

(見表九)。

- **住房情況**

73%的受訪家庭都是居住於套房或者板間房，另有 9%的家庭甚至沒有能力租住房屋而不得不寄居親友或者暫住於免費宿舍「仁愛之家」(見表十)。

住屋面積及租金方面：46%的受訪家庭都是居住於不足 70 平方呎的房屋內；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 37.5 平方呎；平均每戶每月租金支出(不含水電煤)為 HKD1,958.8，則平均超租 HKD693.8，另外平均每戶每月水電煤氣費支出為 HKD392.8。

- **日常飲食**

有 73%的受訪家庭都是儘量保證子女一日食三餐的，但是仍有 27%的受訪家庭只有能力供養子女每日兩餐(見表十一)。

然而母親方面，絕大多數(73%)的受訪母親都是一日食兩餐，甚至有 9%的受訪母親一日只進食一餐(見表十二)。

受訪家庭中有七成曾領取免費發放食物，六成受訪母親為了讓子女食飽自己唯有忍饑挨餓，另有五成家庭時常進食過期食物(見表十三)。

- **醫療**

75%的受訪母親都表示在生病時不會去看醫生(見表十四)，主要原因是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見表十五)，而當問及這些母親因費用昂貴有病亦不敢就醫的頻率時，有近八成五都表示經常或者有時；另外，在 25%生病就醫的受訪母親中，有 67%的母親通常看私家醫生，平均每人每次醫療費用為 HKD300，而若是選擇公立醫院就醫，則平均每人每次醫療費用高達 HKD700。

- **子女就學**

有 86%的受訪家庭都為子女申請了政府資助；然而即使已申請資助，依然有八成家庭表示子女就學時仍有部份開支不屬於政府資助範疇，包括補充練習、雜費、規定參加之活動以及課外補習等（見表十六），在這些家庭中子女就學非政府資助項目開支最高的達 HKD5,000，開支在 HKD3,500 以上的家庭佔到 37.5%，數據統計顯示平均每人每學年開支高達 HKD3,160，中位數為 HKD3,000；九成家庭都表示無力繳納以上應繳費用，而 92%受訪家庭的子女都曾因家庭經濟狀況而無法參加任何課外活動或課外補習。

- **簽證辦理**

若是選擇回大陸辦理簽證，則每次需要繳納 RMB100 簽證費用，平均每人每次所需時間為 13.4 天；受訪母親表示通常情況下都是帶同孩子一起回大陸，平均每戶每次往返路費為 RMB689.6（其中路費開支最高的家庭達到 RMB1,200，而路費開支在 RMB1,000 以上的家庭佔到 41%），而由於有 28%的受訪家庭回大陸期間無地方居住，平均每戶每日又需要支付食宿費用 RMB250；更有大陸發證機關貪污腐敗，26%受訪家庭都表示曾遇到需要向發證機關送錢才可辦證的情況，區域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境內，平均每人每次需送錢 RMB383.3，最高可達每次 RMB500。

另外，若是能夠在香港順利辦理續期，每人每次需要花費 HKD160 簽證費用，外加往返路費平均每人每次 HKD23.9。

雖然在香港辦理續期能夠節省一部份開支，仍有 88%的受訪家庭被逼回大陸辦理簽證（見表十七），這些家庭表示原因主要在於在香港辦理續期太過困難，成功率低及收費昂貴。

4.3 當前政策對母親身心健康的影響

受訪母親當前的心理及情緒狀況方面，九成母親表示面對單程證審批困難重重、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她們感到灰心失望，投訴無門；八成母親感到整日焦慮不安、情

緒低落、內心自卑無助，更有六成母親表示無生存意志、有過輕生念頭（見表十八）。

身體健康狀況方面，57%的受訪母親有長期病患，包括骨痛、尿頻、腰痛、偏頭痛、低血壓、腰椎增生、氣管炎、婦科病以及抑鬱症等；94%的母親表示其身體狀況因為現時壓力而愈來愈差，而主要是表現在頭暈/疼、四肢無力、心悸、胸悶等（見表十九）。

4.4 當前政策對子女的影響

子女身體狀況方面，75%受訪家庭子女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而 56%的子女本就有長期病患，包括地中海貧血、失聰、弱聽、睡眠窒息症、哮喘病、骨科病、胃炎等（見表二十），其中 76%的小孩需經常求診，而 81%的小孩其病情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加重。

子女心理及情緒狀況方面，五成受訪家庭表示子女脾氣暴躁；四成五受訪家庭的子女感覺受到歧視、無安全感、缺乏自信；另有三成多子女怕被他人知道自己家窮、在他人面前掩飾母親的大陸身份；更有一成受訪家庭子女年齡已是 5-8 歲卻仍有瀨尿現象，平均每人每月瀨尿 2 次（見表二十一）。

當子女隨母親回大陸時，36%受訪家庭子女出現水土不服、身體不適的現象，亦有三成子女因對大陸環境陌生而焦慮、恐慌、甚至哭泣（見表二十二）；此外，平均每人每年因隨母親回鄉辦理簽證而缺課的日數達到 22.3 天，全部受訪家庭均表示子女學習成績因缺課而受到影響。

若是母親獨自回大陸留子女單獨在港，則平均每戶每年子女單獨在港日數為 23.3 天；其中 58%的子女是由親友代為照顧，還有 21%的子女必須自己照顧自己（見表二十三），家長表示這些子女都曾遇到不安全情況。

4.5 受訪家庭在港支援網絡

44%的受訪家庭表示初來港時無人接應，而在生活中遇到困難時絕大多數家庭都

只有社工或者教會幫助（見表二十四）。

4.6 受訪家庭回大陸團聚的可能性

全部受訪家庭均表示無法將子女帶回大陸團聚，主要原因包括子女無法接受良好教育(87%)、家庭沒有能力供養子女讀書(84%)、子女無法落戶當地(78%)等，另有多半家庭表示家鄉貧窮(53%)，甚至沒有房屋居住(56%)（見表二十五）；而 97%的家庭都表示現時家鄉沒有任何親友可作經濟支援。

子女戶籍方面，20%受訪家庭明知沒有可能，仍曾向當地公安局詢問過關於子女是否可以落戶內地就學的問題，而對方給出的答案均為否定，原因包括母親戶口已撤銷不可以再次遷入，以及母親結婚戶口不在當地等。

4.7 母親獲批單程證及香港身份證之後的打算

當受訪母親被問及若獲批香港身份證有何打算時，絕大多數母親都希望能夠找到一份工作、照顧好子女、自我增值等（見表二十六）；而在請受訪家庭設想獲批身份之後生活將發生的變化時，絕大多數家庭都期望找到工作家庭經濟好轉、子女身心狀況好轉學業成績進步、不用依靠子女綜援生活等（見表二十七）。

5. 研究分析

綜合研究結果及關注小組意見，現將雙程證單親家庭面臨的實際困難分析如下：

5.1 超乎輪候期限，政策僵化，單親家庭團聚無期

現時中港大約有十萬分離家庭，香港每日提供 150 個名額分五類在內地申請，讓夫妻父母子女團聚。其實過去幾年每日 150 名額根本未用盡，每日尚餘 20-30 名額，但當局並未體恤民困，善用剩餘名額，幫助極困難家庭。

研究結果顯示，截止 2011 年 1 月，全部受訪者等待單程證審批的平均年期已達到 6.5 年，其中最長的等待年期已達 16 年之久，超乎現時夫妻團聚需輪候四年的要求。但政策僵化，單程證名額不惠及單親家庭，致使這些單親母親等待單程證審批遙遙無期。

5.2 經濟拮据過着非人生活

這些雙程證單親母親本應該成為家庭主要的勞動力和經濟支柱，卻因為沒有香港身份證而不能工作。研究結果顯示，79%受訪家庭生活的唯一經濟來源就是子女綜援，除了支付普通家庭的生活費、房租之外，他們還要額外支付證件續期、往返中港兩地、醫療等開支；拮据窘迫的經濟情況導致這些母親及孩子過着非人生活，他們從不外出活動或者出街食飯，常要向親友借錢度日，或者拾廢品、舊傢具自用，拾紙皮報紙去賣以貼補家用（見表二十八），三餐不繼，營養不良，百病叢生。

5.3 中港奔波續期，家庭身心嚴重受創

經濟重壓之外，這些雙程證單親家庭無法逃避的另一生活重擔便是常年需要為探親證續期。本會估計現時最少七千名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一兩個星期母子便要回鄉兩星期續證，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有些母親索性秘密無證留港以照顧子女。母親和孩子長期過着擔驚受怕的日子，有些母親更患上精神抑鬱症，而子女極自卑及缺乏資源發展。研究結果顯示，八成多受訪家庭都因證件續期而長期受到嚴重情緒困擾，失眠、頭痛、心悸等已成為存在於這些家庭的普遍生理現象；而子女受到現時入境政策的影響亦極度缺乏安全感，脾氣暴躁、缺乏自信等現象也普遍存在；家庭身心嚴重受創。

5.4 忽視兒童權益，影響兒童學業及成長

常年需要回鄉續期以及家庭遲遲未能團聚亦對這些子女的學業和未來發展造成了嚴重不良影響。研究數據顯示，無論是母親帶同子女一起返鄉還是單獨留子女在港，子女每年的缺課日數或單獨在港日數都達到 20-25 天，因為缺少連續一致的受教育機會，子女的學業成績必然受到嚴重影響；而單獨在港期間子女必須自我照顧，安全隱患亦令人擔憂。而九歲以上子女因經濟問題未能參與學習，影響學習進展。

妥善的家庭照顧、安定的生活及學習環境本是兒童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但這些分離單親家庭的子女卻無法擁有這些最基本權利。可悲的是中港政府均忽視兒童權益，未作出積極維護。

5.5 在中港均缺乏支援網絡及屬赤貧家庭

研究結果顯示，七成以上受訪家庭都是孤獨在中港無依無靠，除了社工和教會之外全無親友可作援助，在中港支援網絡相當匱乏。面對生活中的重重困難，母子倆只有相依為命互相扶持。

另一方面，其實很多受訪家庭都曾想過帶子女回去大陸生活，然而現實困境為他們設置的層層障礙使得回鄉團聚亦無法實現。當中的主要因素是子女無法落戶內地，如此就學便面臨困難，而即使有機會入學讀書，亦要繳納高昂的「借讀費」；而且多數家庭在家鄉亦沒有親友支援，甚至沒有地方居住，單親母親難以供養家庭。

5.6 中港政府均漠視單親家庭權益，並落井下石

現時每日單程證審批名額既有剩餘，中國政府本應該善用剩餘名額舒緩民困，然而政府卻始終漠視這些單親家庭長期中港分離之苦，政策僵化，未能協助孤兒寡婦團聚。

同時香港政府對這些分離孤兒寡婦的多次求助亦從未作出正面回應，只是一味推搪，有酌情權不用，卻對三餐不繼者仍要收取高昂的續期費用；另外本港醫療收費自 2004 年根據新人口政策小組建議改變政策，由以往港人的內地配偶子女可憑香港親人

證件以港人價錢到公立醫院問診，改為付高昂遊客價錢，急症由 HKD100 變為 HKD700，住院由 HKD100 變為 HKD3,300，致使很多雙程證單親母親有病也不敢就醫，形同對身處困境的分離家庭落井下石。

5.7 單親家庭希望自力更生、自強自立

即使在如此艱難的處境中艱辛生活，這些母親們仍能夠堅強面對，她們從來沒有放棄過好好撫養孩子長大成人的信念。八成以上受訪家庭都表示，努力爭取單程證審批及身份證酌情權，只是希望能夠自力更生，給孩子們一個相對而言更好更健康的成長環境；而若是能夠獲批身份證，母親們都打算找到一份工作，認真照顧子女，為政府減輕負擔。

6. 總結及建議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出，「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⁵此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規定，「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進入或離開一締約國以便與家人團聚的申請，締約國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締約國還應確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不致因提出這類請求而承受不利後果。」⁶

以上條約均表明，家庭團聚是不容剝奪的天賦人權，這權利既為國際人權標準所肯定，也在《基本法》中被視為公民權利。然而面對這群無依無靠的孤兒寡母的多次求助，香港政府卻從未作出正面回應，應該說這些單親家庭的團聚權利根本未得到保障，而兒童受到保護和協助的權利也被無情剝奪了。

基本資料顯示，93.7%的受訪母親都是因喪偶或者被迫離婚而遭遇了婚姻的不幸；

5 請參閱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6 請參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條。

而孩子們的平均年齡只有 10.9 歲，70%在讀幼稚園或小學，如此年幼便失去了父愛。這些母子們既是無辜的受害者，中港政府均有責任「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協助其家庭團聚的申請」。

本會現建議如下：

1.香港政府應向中國政府要求審批權及每日預留名額批准丈夫及子女為港人的單親母親來港定居照顧子女。如未能改變政策，香港政府應運用酌情權簽發香港身份證予這些母親。

2.制定家庭團聚政策及新移民融入政策。

3.現時每日 150 個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 125 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香港丈夫已去世或離棄的單親母親來港照顧香港子女。可依當時輪候情況，每日最少十個指定名額，只要父母已婚，兒童在港，不論是內地出生或本港出生、婚前或婚後生，不論是父死或離棄，這些小孩子遭逢家庭巨變，中港政府應儘快批准單親母親來港照顧，令小孩子得到良好照顧及成長發展機會。

4.最新公佈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喪偶及離婚的單親配偶，應縮短探親證續期時間，在香港中聯辦續期或深圳一日內辦理。因很多母親根本無錢在內地支付食宿費，亦影響兒童學業及情緒。

5.香港入境處應儘量酌情批准續期及簽發身份證，續期應免單親家庭手續費。

6.中港政府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及投訴，保障婦孺權益。

7.醫管局及食物衛生局應恢復港人親人(夫妻、子女、父母)的醫療優惠政策，以確保港人親人健康及兒童得到妥善照顧。

8.政府食物援助計劃應長期惠及這些雙程證單親母親及其子女。

7. 質性研究個案訪談

7.1 個案一

等待單程證審批長達八年的阿紅

阿紅等待單程證審批已長達八年之久，只要一想到在這八年當中自己與一對兒女所經歷的艱辛，阿紅便會忍不住哭出聲來。

阿紅與丈夫是在兒女已 3 歲時才補辦結婚證的，結婚之後遂立即申請單程證，本想著有朝一日全家人能夠在香港團聚。不幸的是，未及獲批單程，三年後丈夫便因無法承受身患疾病及家庭貧窮帶來的巨大壓力，在香港家中吊頸而亡，當時兒女只有 7 歲，他們幼小的心靈遭受了人生第一次重創。

苦於在內地無能力撫養兩個孩子，阿紅遂再次與子女申請來港，希望能夠在香港找到工作照顧兒女。2003 年內地公安局批出兩個孩子的單程證，卻拒絕了阿紅的申請，理由是阿紅以「夫妻團聚」名義進行申請已不合資格，獨自來港舉目無親的困境給兩個孩子的人生造成第二次重創。

爲了照顧兒女，阿紅不得不常年申請三個月探親簽證來港。每當簽證到期，兩個兒女便需隨阿紅回大陸續期，平均每年的缺課日數多達 20 天，長此以往使得兩個兒女的學習成績受到嚴重影響；有時阿紅單獨回大陸，沒有親友可託付，兩個孩子便在香港自己照顧自己，他們的內心對獨自生活充滿恐懼。由於阿紅無身份證不能工作，母子三人八年來只有靠兒女的兩人綜援過活，每個月 3600 元的租金水電費已經壓得他們喘不過氣來，加上每學年都要為子女支付近 4000 元不屬於政府資助範疇的就學開支，一家三口承受著巨大的經濟壓力。

自幼成長於資源貧乏家庭，要承受父親自殺的事實，又要面對入境政策為家庭造成的苦難，這兩個孩子的心靈變得非常脆弱。他們內心極度自卑，甚至極力在他人面前掩飾自己母親的大陸身份。現在孩子漸漸長大，學習成績卻始終較差，中學畢業後孩子們將何去何從，阿紅亦是一籌莫展；另外內地公安局也已多次表示，由於孩子年齡已大，將不再批准阿紅三個月的探親申請。

阿紅一家等待團聚已八年，八年之中他們已無法記得有過多少次的以淚洗面。然而入境政策始終未曾改變，這對於像阿紅一樣的雙程證單親家庭來說是何等的不公平。

7.2 個案二

為照顧生病女兒不惜逾期居港的阿玲

阿玲育有一對乖巧伶俐的雙胞胎女兒，兩姊妹年年都是學校的領袖生、優等生，每當談論到兩個女兒，阿玲就會一掃內心的陰霾，笑逐顏開。

阿玲經歷過一段不幸的婚姻。剛結婚時前夫就對她百般刁難，並且無情漠視一對剛出生的可愛女兒。為了照顧女兒，阿玲不得不常年持三個月探親簽證來港。據阿玲回憶，每次回大陸辦理簽證時都要面對公安局人員的冷言冷語，更令人感到氣憤的是內地公安局貪污嚴重，每次都要送 100-200 元才能夠獲批簽證。前夫為逼迫阿玲離婚，用盡各種方式，甚至威脅恐嚇自己的親身女兒。這段婚姻對阿玲造成了很大傷害，但是她從未放棄照顧好兩個女兒的堅定信念。

兩個女兒的身體自幼就不好，大女兒患有慢性胃炎和偏頭痛，每次發病時都疼痛難忍；而小女兒被發現時有手震現象，卻仍未能查明病因。2006 年為了照顧生病的女兒，阿玲居港逾期被判坐牢，從那時開始在香港持擔保書。如今五年已過去，阿玲不能回大陸探望親友，在港等待單程證又是遙遙無期。

母女三人每月唯一的收入來源就是兩個女兒 6100 元的綜援金，除去租金水電 3200 元，三人的生活費不足 3000 元。為了幫補家用，阿玲時常拾紙皮、廢報紙去賣，亦會撿別人丟棄的傢具和生活用品自用。同時阿玲自己的身體也很虛弱，經常感冒，去看私家醫生每次要花費 200 元，公立醫院更是高達 700 元，昂貴的醫療費用使阿玲一家的經濟狀況雪上加霜。

阿玲不明白，為什麼自己和女兒並沒有做錯任何事情，自己都是婚姻的受害人，卻要承受這樣的苦難。而只要入境政策未改變，這種苦難都將一直延續下去。

7.3 個案三

不敢在港就醫堅強生活的阿珍

阿珍和兒子住在上水的一間村屋里，因為所居住的房子已經算全組家庭中相當划算的，阿珍便常常自我調侃地說「住的偏僻也好啊，空氣好，又安靜，那些有錢人不是都這樣嗎，我們不過是要多走點路鍛煉身體罷了」。

阿珍的婚姻本算幸福，老公和善，兒子可愛，然而一場突如其來的重病忽然之間就奪去了丈夫的生命，當時兒子只有四歲，母子兩都還未獲批單程證。兩年後兒子小明獲批來港，阿珍也被告知單程證已批准，卻就在領取之時，公安局以「配偶已去世，無人簽字無法生效」為由無情地收回阿珍的單程證。為了讓兒子能夠有機會接受更好的教育，亦因為自己在家鄉沒有能力撫養兒子，阿珍不得不選擇讓兒子留港申請綜援就學，而自己持三個月探親證來港照顧。

阿珍每時每刻都在關注著入境政策的動向，心底一直期盼政策能有改變的一天，而這一等就是十年。十年裡，別人眼中的阿珍始終是個堅強勇敢的母親。兒子小明患有先天性哮喘，需要常年就醫，阿珍要隨時叮嚀兒子把藥帶在身上，兒子去上學了，阿珍的心也就一路隨著兒子走到學校，接下來就是一整天的心悸不安，直到兒子平安歸來。其實阿珍自己的身體也很虛弱，經常會感到頭暈、胸悶、四肢無力，有時身子太難受阿珍也想過去看醫生，但是只要一想到香港昂貴的醫療費用，阿珍就只有望而卻步了。「就這樣自己扛著吧」，阿珍對自己說，堅強的她總是把最燦爛溫暖的笑容帶給大家，然而心底究竟有多少苦楚，只有阿珍自己清楚。

一直以來阿珍都在為爭取權益不懈地努力，甚至連她自己都已數不清曾經寄出過多少封信去入境處、中聯辦還有內地公安局；令人感到氣憤的是寄出的信雖多，收到回覆的卻少，而且回覆的內容都如出一轍，「因不符合資格而無法受理」。不過阿珍的信念始終堅定，她說自己絕對不會放棄去爭取政策的改變，雖然前路依然艱辛，但是為了兒子，為了許多個相同的家庭，自己都會堅強走下去。

7.4 個案四

返鄉無望在港苦苦掙扎的阿梅

阿梅十年前與香港男子阿強結婚，一年後兒子小桐在香港出生。因為內地公安局告訴阿梅結婚之後必須要等待四年才可以申請單程證，因此阿梅不得不一直持三個月探親證來港悉心照顧兒子，直到 2006 年，阿梅終於成功遞交了單程證申請，並且得知半年內便可批准，當時的阿梅滿心歡喜。不料阿強另結新歡，甚至運用家庭暴力威逼阿梅與其離婚，迫於無奈阿梅簽署了離婚協議書，單程證輪候連同三個月探親簽證一併被取消；更讓阿梅痛心的是，阿強在離婚前本已答應撫養兒子，離婚後卻出爾反爾，以身體健康欠佳為由放棄兒子撫養權，只供養每月 300 元的撫養費。

其實阿梅也曾想過帶兒子回大陸生活，可是考慮到兒子無法在內地落戶，讀書必須要支付高昂的「借讀費」，家庭根本沒有能力負擔；加之家鄉貧窮，沒有親友支援，甚至沒有地方可以居住，母子回大陸團聚的想法亦成為不可能。為了讓兒子有書可讀，阿梅只好讓兒子留港申請綜援上學，自己申請十四日探親簽注來港照顧。阿梅持十四日簽證的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每次去入境事務處辦理續期時都要承受工作人員的辱罵，但是為了兒子，阿梅選擇了徹底的忍耐，直到去年年初才獲批一年多簽探親簽證。

在照顧兒子的八年艱辛歲月里，阿梅對兒子無微不至的關懷始終如一。小桐兩歲時便被發現有睡眠問題，五歲時被確診為睡眠窒息癥，這就意味著阿梅不僅要照顧兒子的日常起居和學習生活，更要在夜晚守護兒子有一個安全、平靜的睡眠，因為稍有疏忽兒子都有可能窒息。小桐很乖，不但學習成績優異，年年獲得操行獎和中文課成績優異獎，而且有很高的藝術天賦，曾獲得視覺藝術平面作品比賽冠軍和立體作品比賽優異獎。阿梅將這些獎狀貼了滿滿一牆，當做對兒子的激勵，也是對自己堅強生活的肯定。

阿梅說時常會覺得對不住兒子，因為自己不僅沒辦法給兒子一個完整的家，還要連累兒子常年為自己的簽證問題擔心，加上經濟負擔沉重，家庭已經給兒子幼小的心靈造成了太大傷害。小桐每天在學校時都感到心慌慌的，很怕回到家裡就發現媽媽忽

然不見了，對家庭的擔憂和恐慌使得小桐經已八歲還時有瀨尿現象；而每次隨媽媽回大陸辦理簽證時，小桐都要缺課一個星期，學業不免受到影響，加之水土不服，小桐對回大陸總是心生恐懼。對於一個八歲的小朋友來說，小桐所承受的壓力比其他同齡的香港小朋友多了太多，而這一系列的壓力對小桐的身心健康及未來發展都將造成不良影響。

其實阿梅一直都在堅強地為自己和兒子爭取權益，她積極加入團體組織，尋求團體和傳媒支援，參加輔導課程自我增值，亦熱心參與義工活動服務社會。這樣一對積極勇敢面對生活的母子，為什麼要剝奪他們家庭團聚的基本權利呢？

7.5 個案五

只求經濟自立用心做母親的阿美

小雯今年六歲了，走在人群中總是顯得很羞澀，緊緊依偎在媽媽身邊，面對記者的拍照，也只是安靜地望著鏡頭。從孩子的眼睛里，你很難察覺出任何異樣，更無法獲悉在小雯身上曾經發生過什麼。

小雯的媽媽阿美七年前和一名香港男子結婚，這段婚姻帶給阿美的可以說唯有不能承受之痛。因為該男子有心理疾病，阿美不幸淪為其暴怒脾氣的發泄對象，他甚至在阿美懷孕期間依然對她拳腳相加。而小雯出生後，這種狀況亦未得到改善，尚在哺乳期的小雯也不能幸免爸爸的毆打。為了保護女兒，為了逃離這個千瘡百孔的家庭，阿美選擇了離婚，而當時因結婚年期尚短，阿美只是剛剛遞交單程證申請。

一個人撫養年少女兒的日子對阿美來說好辛苦，女兒每月 3465 元的綜援金是全家人全部的收入來源，而僅僅是租住一間 100 呎的板房便已占去了大半費用。為了讓女兒能夠像其他小朋友一樣健康成長，阿美始終堅持保證女兒的一日三餐；而面對如此緊張的生活開支，要做到一日三餐，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節省下來給女兒吃，因此吃過期食品罐頭也就成了阿美的家常便飯。

阿美的家鄉遠在福建，雖然內地政府 2009 年底已經推出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但由

於各地措施不一，類似阿美這樣的單親家庭至今仍未惠及。每過三個月，阿美就要帶著小雯回福建辦理簽證，母女倆一次的往返路費是 600 元，而回去內地沒有地方住，兩人每日的食宿又需花費 250 元，辦理一次簽證需時 14 天，費用是 100 元，如此累計阿美每辦理一次簽證就需花費近 4000 元，這對一個雙程證單親家庭來說是多么巨大的經濟負擔。

阿美常常會問，現行的入境政策為什麼這麼不合理呢，只批小孩子的單程證，卻不允許媽媽一起來，那這些小孩子誰來撫養，政府不是在加重自己的負擔嗎？阿美的願望始終很單純，她只希望能夠獲批單程證和香港身份證，自己找到一份工作，自力更生照顧女兒，認認真真盡到作為母親應盡的責任。

8. 研究結果圖表

表一 離婚原因

離婚原因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前夫另有新歡而被拋棄	11	55%
前夫不負責任拋家棄子	5	25%
不堪前夫虐待被迫離婚	3	15%
其他	1	5%
總數	20	100%

表二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個案數目	百分比
離婚	20	61%
喪偶	12	36%
其他	1	3%
總數	33	100%

表三 母親所屬內地省份

省份	個案數目
廣東	24
湖北	2
福建	1
河南	1
湖南	1
四川	1
重慶	1
廣西	1
海南	1
總數	33

表四 母親內地戶籍類別

證件類別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城市	7	21%
農村	26	79%
總數	33	100%

表五 母親現持證件類別

證件類別	個案數目	百分比
一年多簽	11	33%
三個月探親證件	15	45%
在港持擔保書	3	9%
十四日探親證件	1	3%
總數	33	100%

表六 母親單程證審批情況

證件類別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內地不接申請	18	58%
已遞交申請	7	23%
曾獲批准，現申請被拒絕	6	19%
總數	31	100%
平均已等待年期（年）	6.5	

表七 子女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幼稚園	9	20%
小學	22	50%
中學	13	30%
總數	44	100%

表八 子女是否港生

子女是否港生	個案數目	百分比
是	25	57%
否	19	43%
總數	44	100%

表九 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

主要收入來源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子女綜援金	26	79%
無收入	3	9%
親友援助	2	6%
其他：贍養費	2	6%
總數	33	100%

表十 住房情況

房屋類型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套房	18	55%
板間房/梗房	6	18%
一個單位	3	9%
寄居親友	2	6%
臨時免費宿舍	1	3%
其他	3	9%
總數	33	100%

表十一 子女日常飲食

一日食幾餐	個案數目	百分比
三餐	22	73%
兩餐	8	27%
一餐	0	0

表十二 母親日常飲食

一日食幾餐	個案數目	百分比
三餐	6	18%
兩餐	24	73%
一餐	3	9%

表十三 母子日常飲食經歷

經歷（可多選）	個案數目	百分比
領取免費發放食物	22	69%
自己不食，讓子女食飽	19	59%
每餐食少些，時常食不飽	17	53%
吃過期食物	15	47%
因無錢開飯而忍饑挨餓， 身體虛弱	13	41%

表十四 母親生病時有無就醫

有	8	25%
無	24	75%
總數	32	100%

表十五 生病卻不就醫的原因

原因（可多選）	個案數目	百分比
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	21	66%
沒有人可以陪同看病	7	22%
要照顧子女，沒有時間	6	19%

表十六 子女就學非政府資助項目開支

項目（可多選）	個案數目	百分比
補充練習	15	47%
雜費	14	44%
規定參加之活動	14	44%
課外補習	14	44%

表十七 母親通常在何處辦理簽證

地點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大陸	28	85%
香港	5	15%
總數	33	100%

表十八 母親心理及情緒狀況

	個案數目	百分比
灰心失望，感到投訴無門	29	90%
整日焦慮不安	27	84%
突然間情緒低落， 忍不住哭泣	27	84%
夜晚失眠，難以入睡	26	81%
感覺受到歧視， 內心自卑無助	26	81%
無生存意志， 有過輕生念頭	19	59%

表十九 母親身體狀況

	個案數目	百分比
頭暈/疼	25	78%
四肢無力	20	63%
心悸（心慌慌）	19	59%
胸悶	18	56%
貧血	14	44%
經常感冒	11	34%

表二十 子女屬何種長期病患

所患何病	個案數目	百分比
鼻敏感	9	17%
經常咳嗽	8	15%
經常流鼻血	4	7%
骨科病	4	7%
哮喘病	3	6%
睡眠窒息症	3	6%
鼻竇炎	3	6%
抑鬱症	1	2%
胃炎	1	2%
地中海貧血	1	2%
失聰	1	2%
弱聽	1	2%

表二十一 子女心理及情緒狀況

	個案數目	百分比
脾氣暴躁	27	51%
無安全感	24	45%
感覺受到歧視	24	45%
缺乏自信，感到自卑	23	43%
非常依賴母親， 缺乏獨立性	22	41%
在他人面前掩飾 母親的大陸身份	20	38%
焦慮不安	20	38%
怕被他人知道 自己家裡貧窮	17	32%
夜晚瀨尿	6	11%

表二十二 子女隨母回大陸期間的經歷

	個案數目	百分比
水土不服，身體不適	19	36%
夜晚突然瀨尿	4	7%
因對大陸環境感到陌生 而焦慮、恐慌，甚至哭泣	17	32%

表二十三 子女單獨在港時由誰照顧

	個案數目	百分比
親戚	6	25%
朋友	8	33%
請鄰居幫忙	3	13%
出錢僱傭他人	1	4%
無任何人，子女 自己照顧自己	5	21%
其他	1	4%

表二十四 在港支援網絡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在港親戚	6	19%
內地親友	10	32%
在港朋友/同鄉	7	22%
教會	12	38%
鄰居	3	9%
社工	22	69%
香港政府	4	13%
沒有人	1	3%

表二十五 無法帶子女回大陸的原因

原因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家鄉貧窮	17	53%
子女無法落戶當地	25	78%
子女無法接受良好教育	28	87%
沒有能力供養家庭、 供子女讀書	27	84%
沒有任何親友	8	25%
沒有房屋居住	18	56%

表二十六 若獲批香港身份證有何打算

	個案數目	百分比
找一份工作	29	91%
照顧好子女	25	78%
自我增值	24	75%

表二十七 獲批香港身份證後生活將發生哪些改變

	個案數目	百分比
找到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好轉	29	91%
不用依靠子女綜援生活	26	81%
不再受到焦慮情緒困擾，心情好轉	26	81%
身體狀況好轉	24	75%
子女身心狀況好轉	29	91%
子女學業成績進步	28	88%

表二十八 如何節省開支

	個案數目	百分比
不外出活動	27	84%
不出街食飯	26	81%
外出都是走路，不搭車	23	72%
拾紙皮、報紙去賣	12	38%
拾廢品、舊傢具自用	18	56%
常返大陸買菜和日用品	11	34%
食少幾餐	18	56%
向親友借錢	17	53%

9. 調查研究問卷

問卷編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中港分離·雙程證單親家庭面臨之困難調查問卷

你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正在進行一項研究，我們想瞭解中方單程證審批制度及香港入境政策對不能獲批單程證的單親家庭所造成的影響，以爭取家庭團聚。你的個人資料本會將嚴格保密，只作集體資料分析之用。

A. 基本資料

1. 婚姻狀況：結婚年份____年
離婚（離婚年期____年）喪偶（丈夫去世年期____年）正在辦理離婚
2. 開始來港照顧子女年份____年
3. 所屬____省____市____鎮 戶籍所在地屬於：城市 農村
4. 現持證件類別：一年多簽 三個月探親證 十四日探親證 七日旅行證
5. 單程證審批情況：內地不接申請 已遞交申請 曾獲批准，現申請被拒絕
已等待年期____年
6. 育有子女人數：
7. 子女基本資料：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子女 4	子女 5
性 別					
年 齡					
受教育程度					
是否港生					
有無居港身份					
批准來港年份					

B. 經濟狀況

現時家庭經濟情況：

8. 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可選多項)
子女綜援金 \$____ 以往儲蓄 \$
親友援助\$____ 無收入 其他
9. 住房情況：
 - a. 現居單位類型：
套房 板間房/梗房 籠屋/床位 一個單位 寄居親友
天臺屋 臨時免費宿舍____ 其他
 - b. 現居單位面積：____平方呎（1平方米=9平方呎）
 - c. 現居單位租金：\$____（不含水電）貼租 \$____ 每月水電煤氣費\$
10. 日常飲食：
 - a. 子女通常一日食幾餐 三餐 兩餐 一餐

- b. 母親通常一日食幾餐 三餐 兩餐 一餐
- c. 你和子女有否遇到過以下情況：(可選多項)
- 吃過期食物
 - 領取免費發放的食物
 - 因無錢開飯而忍饑挨餓，身體虛弱
 - 每餐食少些，時常食不飽
 - 自己不食，讓子女食飽
 - 其他
11. 醫療方面:
- a. 你在生病的時候有無看醫生 有 無
- b. 若有，則通常看 私家醫生 公立醫院 每次花費多少錢\$
如何支付：借錢 欠交 不食飯節省 其他
- c. 若無，則主要原因是：
- 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你有病也不敢就醫的頻率是 經常 有時 甚少）
 - 要照顧子女，沒有時間看醫生
 - 沒有人可以陪同看病
 - 其他
12. 子女就學方面:
- a. 有無申請政府資助 有 無
- b. 有無任何開支不屬於政府資助範疇 有 無
若有，則是 補充練習 雜費 規定參加之活動 課外補習 其他
平均每學年所需費用為\$
有否因為沒錢，以上應繳費用都無力繳納 有 無
- c. 子女有否因家庭經濟狀況而無法參加任何課外活動或課外補習 有 無
13. 在當前經濟拮据的情況下，你通常用什麼方法節省開支
- 不外出活動
 - 不出街食飯
 - 外出都是走路，不搭車
 - 拾紙皮、報紙去賣
 - 拾廢品、舊傢俱自用
 - 常返大陸買菜和日用品
 - 食少幾餐
 - 向親友借錢
 - 其他
- 為爭取家庭團聚：**
14. 回大陸辦理簽注：
- a. 你每次帶子女一起返大陸辦理簽注時，往返路費需要花費¥_____；
- b. 每次辦理簽注需要時間____天，費用是¥_____；
- c. 在大陸期間是否有地方居住 有 無
若無，則與子女在大陸期間的食宿共計¥_____；
- d. 你是否曾遇到向發證機關送錢才可辦證的情況 有 無
若有，則送禮¥_____；
15. 你通常選擇返大陸辦證還是在香港續期 返大陸 在香港
若在香港續期，則續期費用是\$_____，往返路費是\$_____。

16. 以上這些開支你是如何節省出來的？

C. **對母親身心健康的影響**

17. 面對單程證審批困難重重、家庭經濟負擔沉重，你有無出現以下情緒：(可選多項)

- 整日焦慮不安
 - 灰心失望，感到投訴無門
 - 夜晚失眠，難以入睡
 - 突然間情緒低落，忍不住哭泣
 - 感覺受到歧視，內心自卑無助
 - 無生存意志，有過輕生念頭
- 其他

18. 身體狀況：

- a. 你有無長期病患 有 無 是何種病
- b. 你的身體狀況有否因現時壓力而愈來愈差 有 無
若有，則主要表現在哪些方面：(可選多項)
頭暈/疼 胸悶 四肢無力 經常感冒 心悸(心慌慌) 貧血 其他

D. **對子女的影響**

19. 身體狀況：

- a. 子女有否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 有 無
- b. 子女有無長期病患 有 無 (若選擇無，請直接回答 20 題)
是何種病 抑鬱症 哮喘病 睡眠窒息症 經常咳嗽 經常流鼻血
鼻敏感 鼻竇炎 骨科病 其他
是否需經常求診 是 否
病情有無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加重 有 無

20. 心裡及情緒方面，你的子女是否有過以下的表現：(可選多項)

- 脾氣暴躁
 - 感覺受到歧視
 - 無安全感
 - 缺乏自信，感到自卑
 - 焦慮不安
 - 夜晚瀨尿 (若有，則你的子女年齡是__歲，瀨尿頻率是每月__次)
 - 怕被他人知道自己家裡貧窮
 - 在他人面前掩飾母親的大陸身份
 - 非常依賴母親，缺乏獨立性
- 其他

21. 子女在隨母親返大陸期間，有無出現過以下情況：(可選多項)

- 水土不服，身體不適
 - 夜晚突然瀨尿
 - 因對大陸環境感到陌生而焦慮、恐慌，甚至哭泣
- 其他

22. 若子女隨同母親返大陸辦理簽注，則平均每年缺課日數為__天

- 子女的學習成績有否因此而受到影響 有 無

23. 若母親獨自返大陸留子女單獨在港，則平均每年子女單獨在港日數為____天
通常子女由誰代為照顧：
- 親戚
 - 朋友
 - 請鄰居幫忙
 - 出錢僱傭他人（若選擇該項，則費用支出為\$_____）
 - 無任何人，子女自己照顧自己（若選擇該項，則子女曾否遇到不安全情況
有 無）
 - 其他

E. **在港支援網絡**

24. 你來港時，有甚麼人接應你？(可選多項)
- 子女 親戚 朋友 同鄉 沒有人接應 其他_____
25. 面對生活中的困難，有甚麼人曾經幫過你？(可選多項)
- 在港親戚 內地親友 在港朋友/同鄉 教會
 - 鄰居 社工 香港政府 沒有人 其他_____

F. **若子女隨母親回大陸團聚**

26. 你是否可以將子女帶回大陸團聚 是 否
若否，則主要原因是：(可選多項)
- 家鄉貧窮
 - 子女無法落戶當地
 - 子女無法接受良好教育
 - 沒有能力供養家庭、供子女讀書
 - 沒有任何親友
 - 沒有房屋居住
 - 其他
27. 子女戶籍問題：
你曾否向當地公安局詢問過關於子女落戶內地就學的問題 有 無
若有，則中方的回覆是
28. 現時家鄉支援網絡：家鄉有無親戚朋友可作經濟支援 有 無

G. **獲批香港身份證之後**

29. 若獲批香港身份證，你有什麼打算：(可選多項)
- 找一份工作
 - 照顧好子女
 - 自我增值
 - 其他
30. 若獲批香港身份證，你的生活將發生什麼變化：(可選多項)
- 找到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好轉
 - 不用依靠子女綜援生活
 - 不再受到焦慮情緒困擾，心情好轉
 - 身體狀況好轉

子女身心狀況好轉

子女學業成績進步

其他_____

受訪者姓名：

年齡：

聯絡地址：

電話：

學歷：未接受主流教育 小學程度或以下 初中程度（中三）

高中程度（中五至中七） 大專或以上程度

~~~~多謝你的意見！~~~~